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國軍英雄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482,185,9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47,152,797 股(不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764,092 股)之 85.421%。

出席董事：徐旭東、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楊惠國、沈平

出席監察人：張才雄、徐荷芳、李冠軍

主 席：徐董事長旭東



紀錄：楊惠如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 二、103 年度財務報告。(詳附表)
- 三、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略)
- 四、103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82,185,924權，贊成權數4,006,935,969權，占總表決權數89.40%，反對383,253權，棄權474,866,702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3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03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1,033,420,926元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3,342,093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30,583,650元
4.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331,399,473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546,710,876元
6. 追溯適用及重編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市價之影響數	80,462,245,134元
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810,828,306元
8.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	11,766,223,414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 息	新台幣 4,062,903,398元
2. 股東紅利	2,234,596,869元
3. 合 計	6,297,500,267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270,860,22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03,145,170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5,468,723,147元

四、103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2元/股	新台幣 6,297,500,267元
2. 資本公積配股 0.2元/股	1,049,583,380元
3. 合 計 1.4元/股	7,347,083,647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3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2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經本(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82,185,924權，贊成權數4,014,634,832權，占總表決權數89.57%，反對252,153權，棄權467,298,939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擬定為 60,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截至 103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2,479,168,890 元，已發行 5,247,916,889 股，餘額 7,520,831,110 元，計 752,083,111 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資本公積提撥 1,049,583,380 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04,958,338 股，按每仟股配授 20 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 104 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3,528,752,2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352,875,227 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82,185,924 權，
贊成權數 4,014,627,381 權，占總表決權數 89.57%，
反對 260,684 權，棄權 467,297,859 權，本案照原案表
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u>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u>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u>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u>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除監察人。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為三年， <u>監察人任期為三年</u> ，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	(刪除)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u>
第廿一條	董事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三條 之 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就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u>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82,185,924權，贊成權數4,012,371,145權，占總表決權數89.52%，反對2,497,976權，棄權467,316,803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82,185,924權，
贊成權數3,927,898,796權，占總表決權數87.64%，反
對253,505權，棄權554,033,623權，本案照原案表決
通過。

附件：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u>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u>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要，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82,185,924 權，
贊成權數 4,014,606,426 權，占總表決權數 89.57%，
反對 254,522 權，棄權 467,324,976 權，本案照原案表
決通過。

附件：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條 第二項	<p>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第四項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第四條 第一項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項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七項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八項	<p>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五條 第三項	<p>融通資金<u>依議定利率</u>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u>依議訂期間</u>結算付息。</p>	<p>融通資金<u>採浮動利率</u>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u>每月</u>結算一次。</p>
第六條 第一項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第二項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九條 第四項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u>評估</u>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u>檢查</u>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u>檢查</u>報告予以覆核。</p>
第十條	<p>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82,185,924 權，贊成權數 4,014,581,220 權，占總表決權數 89.57%，反對 266,127 權，棄權 467,338,577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四條 第一項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二項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應先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四項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u>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第五項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六項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p>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八 項	<p>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 七 條 第 一 項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第 二 項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第 九 條 第 四 項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u>評估</u>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u>檢查</u>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第十一條	<p>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82,185,924權，贊成權數4,014,596,621權，占總表決權數89.57%，反對253,505權，棄權467,335,798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項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三項	<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八條 第二項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p>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三 項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八) (略)</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八) (略)</p>
第九條之一 第 二 項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第 一 項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五) (略) (六)損失上限 1.「以交易為目的」者：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五) (略) (六)損失上限 1.「以交易為目的」者：不</p>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u>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5%。</u></p> <p>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p>	<p>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p> <p>(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5%。</p> <p>(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5%；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5%為上限。</p> <p>(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5%。</p> <p>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p>
第 三 項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 四 項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二) (略)</p> <p>(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二) (略)</p> <p>(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略)</p>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子公司應自行<u>評估</u>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u>評估</u>報告予以覆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子公司應自行<u>檢查</u>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u>檢查</u>報告予以覆核。</p>
第十六條 第一項	<p><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第二項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21屆董事係由101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依法應於本(104)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16、17條規定，選任董事13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104年04月21日起至104年04月30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十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報本公司104年05月13日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四、敬請 選舉。

附件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1	董事	徐旭東	交通大學管理學 榮譽博士 美國聖母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副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副董事長	60,537,940 股	無
2	董事	席家宜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電腦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 副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 副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1,247,330,476 股	亞洲水泥 (股)公司
3	董事	徐旭平	美國史丹佛大學 作業研究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	1,247,330,476 股	亞洲水泥 (股)公司
4	董事	王孝一	中興大學 工商管理系 台灣大學 管理研究學分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公益事業執行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監察人	1,247,330,476 股	亞洲水泥 (股)公司
5	董事	徐旭明	澳洲礦冶學院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總稽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總稽核 高雄富國製衣(股)公 司董事長	1,247,330,476 股	亞洲水泥 (股)公司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6	董事	楊惠國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海富亞洲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19,572,912 股	遠東百貨(股)公司
7	董事	徐國梅	Sarah Lawrence College, New York, USA, BA (History, Humanities, Creative Arts)	Sotheby's, New York. USA (Arts Administration, Asian Liaison)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19,572,912 股	遠東百貨(股)公司
8	董事	李光燾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特約首席資深顧問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特約首席資深顧問	30,570,069 股	裕民航運(股)公司
9	董事	徐荷芳	美國西登學院零售業管理系	遠東百貨(股)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30,570,069 股	裕民航運(股)公司
10	董事	李冠軍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亞洲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	8,326,703 股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11	獨立董事	沈平	哈佛大學商學院MBA 碩士	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0	無
12	獨立董事	林寶樹	美國伊利諾芝加哥校區電腦科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所長 飛利浦全球研究實驗室資深副總裁 美國Teknekron Comm. 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AT & T貝爾實驗室高級研發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講座教授	0	無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13	獨立董事	李鍾熙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 資深經理 美國阿岡國家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福化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Personal Genomics, Inc. 執行長	0	無

選舉結果：如下表

新當選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徐旭東	5,033,929,646 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4,522,792,632 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4,229,183,804 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孝一	4,188,527,888 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光燦	3,541,809,448 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荷芳	3,461,286,168 權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李冠軍	3,368,475,469 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明	3,216,649,828 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國	3,181,704,208 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梅	3,179,918,074 權
獨立董事	沈 平	2,819,189,808 權
	李鍾熙	2,709,495,095 權
	林寶樹	2,332,821,425 權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如下表），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 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董事／經理人
董事	徐旭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德寶遠東(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德寶遠東(股)公司董事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李光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

三、敬請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482,185,924 權，贊成權數 3,719,027,773 權，占總表決權數 82.98%，反對 71,690,009 權，棄權 691,468,14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04 年 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2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85,419	5	\$ 26,645,574	6	\$ 30,645,16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4,116	-	1,191,688	-	1,058,5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9,101	-	989,348	-	2,272,149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99,962	-	100,000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4,442	-	21,962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58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114,651	1	2,606,689	1	3,145,03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720,022	6	27,741,701	6	28,623,592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86,911	1	1,473,786	-	1,551,6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7,665	1	1,641,758	-	1,837,0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5,765	-	1,258,834	-	1,283,84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8,920	-	48,216	-	114,392	-			
1300	存貨	22,005,555	4	24,184,972	5	21,617,120	5			
1410	預付款項	4,414,732	1	3,799,470	1	2,817,0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1,203	1	3,946,576	1	2,874,067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33,954	-	52,292	-	48,2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7,072	-	1,934,219	1	1,269,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98,075,086	20	\$ 97,662,114	21	\$ 99,279,158	2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8,618	1	5,257,220	1	4,489,491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99,87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152	-	926,908	-	1,130,42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82,583	-	-	-	256,5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839,479	12	55,870,243	12	54,076,87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55,972	28	124,767,713	26	116,637,790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9,663,209	24	113,548,525	24	108,008,458	26			
1792	特許權	37,314,277	8	37,734,135	8	5,090,449	1			
1805	商譽	11,930,443	2	11,928,782	2	11,980,944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3,772,439	1	4,184,122	1	3,818,9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7,657	1	2,812,572	1	1,834,32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14,856	1	6,103,204	1	2,881,2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8,974	-	576,314	-	582,7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4,303	1	4,071,707	1	7,543,319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164,761	1	7,406,266	2	2,315,7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481	-	239,647	-	314,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398,529,204	80	\$ 375,337,358	79	\$ 321,062,065	76			
1XXX	資產總計	\$ 496,604,290	100	\$ 472,999,472	100	\$ 420,341,2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7,638,660	6	\$ 28,053,848	6	\$ 25,807,39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662,532	1	5,117,694	1	6,286,74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7	-	590	-	619	-			
212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14,950	-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02,368	3	17,452,151	4	19,253,330	5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13,625	-	261,571	-	292,28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0,594	-	412,498	-	160,779	-			
2213	應付設備款	3,202,004	1	3,133,810	1	4,012,1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4,180,989	3	12,595,337	3	11,243,8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289	-	75,977	-	43,11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8,813	1	3,115,500	1	2,688,2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0,197	-	193,328	-	160,425	-			
2260	存入保證金—流動	314,097	-	334,939	-	401,798	-			
2311	預收款項	1,214,639	-	1,199,481	-	1,107,451	-			
2313	預收收入	2,617,900	-	2,667,808	-	2,643,11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127,895	3	8,845,696	2	3,991,5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3,289	-	2,317,709	-	1,807,6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88,076,648	18	\$ 85,777,937	18	\$ 79,900,492	19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535,837	-	421,280	-	287,522	-			
2530	應付公司債	60,712,019	12	65,638,787	14	41,726,021	10			
2540	長期借款	63,999,210	13	43,622,704	9	32,232,012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63,223	-	705,863	-	654,7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10,447	3	13,329,928	3	12,429,643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4,439	1	2,781,776	1	3,392,6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5,764	-	645,013	-	739,923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9,629	-	150,185	-	150,7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320	-	476,788	-	509,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45,208,888	29	\$ 127,772,324	27	\$ 92,122,933	22			
2XXX	負債總計	\$ 233,285,536	47	\$ 213,550,261	45	\$ 172,023,42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2,479,168	11	51,450,165	11	50,441,338	12			
3200	資本公积	3,666,948	1	4,681,042	1	4,744,04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08,217	3	12,687,509	3	11,820,7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11,942	21	25,449,697	5	25,472,4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8,149	3	94,418,185	20	89,555,17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538,308	27	132,555,391	28	126,848,319	30			
3400	其他權益	6,841,068	1	4,653,726	1	2,430,42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9,500,429	40	193,315,261	41	184,439,06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63,818,325	13	66,133,950	14	63,878,734	15			
3XXX	權益總計	\$ 263,318,754	53	\$ 259,449,211	55	\$ 248,317,798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6,604,290	100	\$ 472,999,472	100	\$ 420,341,22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1,349,613	64	\$ 155,953,627	65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69,804,586	30	68,147,021	29		
4210 出售證券淨益	55,666	-	530,650	-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5,127,369	2	6,046,80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69,405	4	8,162,55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5,506,639</u>	<u>100</u>		<u>238,840,65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1,282,920	64	155,962,513	65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6,243,122	11	27,151,232	11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4,836,912	2	5,745,691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281,188	3	3,377,95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7,644,142</u>	<u>80</u>		<u>192,237,38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7,862,497</u>	<u>20</u>		<u>46,603,271</u>	<u>20</u>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u>556</u>	<u>-</u>		<u>555</u>	<u>-</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855,359	10	22,052,202	9		
6200 管理費用	11,395,335	5	10,443,9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9,094	-	675,9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989,788</u>	<u>15</u>		<u>33,172,01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873,265</u>	<u>5</u>		<u>13,431,81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3,787	2	4,984,423	2		
7100 利息收入	482,434	-	448,60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76,780	-	1,184,876	1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2,174	-	310,96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82,168	-	402,456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6,222,659	3	6,424,024	3		
7510 利息費用	(1,934,871)	(1)	(1,432,622)	(1)		
7590 什項支出	(490,939)	-	(304,06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9,765)	-	(1,356,800)	(1)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78)	-	(1,912)	-		
7670 減損損失	(153,155)	-	(214,4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24,794</u>	<u>4</u>		<u>10,445,50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u>21,598,059</u>	<u>9</u>		<u>23,877,315</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	<u>(4,409,757)</u>	<u>(2)</u>		<u>(2,935,346)</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7,188,302</u>	<u>7</u>		<u>20,941,96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034	1	2,486,06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233)	-	515,409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154,945)	-	(132,503)	-		
8350 重估價之利益	-	-	10,572	-		
8360 確定期權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318,338)	-	128,4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2,767	-	(643,8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3,973	-	(21,8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2,237,258</u>	<u>1</u>		<u>2,342,26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25,560</u>	<u>8</u>		<u>\$ 23,284,231</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1,033,421	5	\$ 13,215,7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6,154,881	2	7,726,215	3		
8600	<u>\$ 17,188,302</u>	<u>7</u>		<u>\$ 20,941,96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89,364	5	\$ 15,568,65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536,196	3	7,715,577	3		
8700	<u>\$ 19,425,560</u>	<u>8</u>		<u>\$ 23,284,231</u>	<u>10</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2.25		\$ 2.69			
9810 稀釋	\$ 2.24		\$ 2.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業 主 之 權 益	外 廉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貨 量 未 實 現 庫 藏 股 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資 本	公 精	法 定 盈 餘 公 精	特 別 盈 餘 公 精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損 益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41,338	\$ 4,744,045	\$ 11,820,720	\$ 25,471,594	\$ 15,100,772	(\$ 2,534,677)	\$ 5,038,679	\$ 109,983,83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31	74,454,402	-	-	\$ 61,243,995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441,338	4,744,045	11,820,720	25,472,425	89,559,174	(2,534,967)	5,038,679	184,439,064
B1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866,789	-	(866,789)	-	-	63,878,734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57,374)	-	-	-	248,317,798
B9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1,008,827	-	-	(1,008,827)	-	-	-	-
B3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13,215,754	-	-	-	-	20,941,69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9,599	2,826,163	(565,947)	(45,076)	8,161	2,352,90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345,533	(565,947)	(45,076)	8,161	-	2,342,2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	(67,027)	-	-	-	(67,027)	23,284,23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4	(9,952)	8,532	-	-	(1,016)	(1,04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2,186,778	2,186,77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5	-	-	-	-	955	95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4,362)	-	(3,633)	-	-	(67,995)	69,26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2,776)	12,776	-	-	-	1,26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450,165	4,681,042	12,687,509	(25,449,697)	94,418,185	291,196	4,472,732	259,449,211
B3	依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令 排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0,462,245	(80,462,245)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	-	720,708	-	(720,708)	-	(6,688,522)	(6,688,522)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3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	-
B5	以資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 每股 0.2 元現金股利	1,029,003	(1,029,003)	-	-	-	-	(7,960,785)	(7,960,785)
B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033,421	61,54,881
D1	103 年度淨利	-	-	11,033,421	-	-	-	-	17,188,30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31,399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381,31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702,022)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2,237,2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14,724	(3,141)	-	-	-	12,889,364	19,425,56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05)	-	-	-	-	11,583	110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2,737)	-	-	-	-	(4,705)	2,85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23,526)	32,53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74	-	-	-	-	(949,059)	949,0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79,168	\$ 3,666,948	\$ 13,408,217	\$ 105,911,942	\$ 17,218,149	\$ 2,871,860	\$ 3,629,652	\$ 173,051
									\$ 512,607
									\$ 25,063
									\$ 199,500,429
									\$ 63,818,325
									\$ 263,318,7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21,978
A20200	攤銷費用	3,086,03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3,862
A20900	利息費用	1,934,871
A21200	利息收入	(482,434)
A21300	股利收入	(687,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9,76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93,787)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57,742)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53,15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2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222,659)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遞延（利益）損失	(20,9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7,572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4,64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13,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5,5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69
A31200	存 貨	2,179,417
A31230	預付款項	(1,028,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34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56,601)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2,05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1,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6,3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88)
A32200	負債準備	104,229
A32210	預收款項	15,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702)
A32990	預收收入	(49,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07,2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2,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01,0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8,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1,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70,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922)	(893,41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0,734	2,501,73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2,570)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1,000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805,353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1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1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348	117,25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6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9,573)	(568,91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395	854,69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2,758)
B02300	喪失控制力現金淨流出	(857,2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8,367,682)	(24,988,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98	106,1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4,850)	2,38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00)	56,6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9,863)	(1,532,65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06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803)	(1,550)
B060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45,448)	(4,993,200)
B06500	特許權增加	(1,018,143)	(33,756,95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12,777	2,399,1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2,347)	60,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75,376)	(59,840,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5,188)	2,246,4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5,000)	(1,169,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400,000	32,776,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750,000)	(2,9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844,269	151,627,2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786,649)	(141,160,1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909	(161,7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468)	(32,8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657,589)	(14,264,3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數	853,126	2,188,0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4,410	29,070,1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0,489	(4,4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0,155)	(3,999,5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45,574	30,645,1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85,419	\$ 26,645,5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並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遠東關係股份有限公司

固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2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0,098	3	\$ 9,542,173	4	\$ 4,381,26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55	-	46,516	-	25,34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85,979	-	145,947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705,703	3	8,849,369	3	9,505,8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49	-	220,365	-	210,3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1,240	2	4,401,485	2	338,19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074	-	2,314	-	45,593	-
1300	存貨	6,499,650	2	6,605,481	2	6,363,829	2
1410	預付款項	180,825	-	467,163	-	275,2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557	-	352,909	-	188,7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08,530</u>	<u>10</u>	<u>30,633,722</u>	<u>11</u>	<u>21,334,414</u>	<u>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978	-	902,112	-	804,4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3,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549,257	81	227,000,975	80	216,820,163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8,238	8	21,969,289	8	19,962,78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55,418	1	1,429,000	1	1,343,036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1,607	-	16,392	-	20,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922	-	291,062	-	344,9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306	-	327,575	-	298,1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249	-	62,792	-	67,5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05	-	34,381	-	34,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81	-	86,981	-	186,0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667,261</u>	<u>90</u>	<u>252,120,559</u>	<u>89</u>	<u>239,935,453</u>	<u>9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3,375,791</u>	<u>100</u>	<u>\$ 282,754,281</u>	<u>100</u>	<u>\$ 261,269,867</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229,422	1	\$ 6,260,388	2	\$ 6,116,4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72	-	619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6,714	1	4,145,447	2	3,449,797	1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48,460	-	948,175	-	933,977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113	-	1,173	-	790	-
2219	其他應付款	3,797,299	2	3,644,611	1	3,783,00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340	-	12,171	-	2,581	-
2311	預收款項	344,143	-	328,753	-	374,93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743,734	3	7,246,540	3	2,38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9,966	-	754,607	-	677,0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10,191</u>	<u>7</u>	<u>23,342,137</u>	<u>8</u>	<u>17,719,21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1,453,279	11	34,790,061	12	32,343,579	12
2540	長期借款	39,864,033	13	27,961,684	10	22,860,46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6,224	1	2,045,892	1	2,072,00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2,578	-	1,245,392	1	1,777,4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59	-	3,059	-	2,259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5,998	-	50,795	-	55,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665,171</u>	<u>25</u>	<u>66,096,883</u>	<u>24</u>	<u>59,111,58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93,875,362</u>	<u>32</u>	<u>89,439,020</u>	<u>32</u>	<u>76,830,803</u>	<u>29</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479,168	18	51,450,165	18	50,441,338	19
3200	資本公積	3,666,948	1	4,681,042	2	4,744,04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08,217	5	12,687,509	5	11,820,7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11,942	36	25,449,697	9	25,472,42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8,149	6	94,418,185	33	89,555,174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538,308	47	132,555,391	47	126,848,319	49
3400	其他權益	6,841,068	2	4,653,726	1	2,430,42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25,063)	-
31XX	權益總計	<u>199,500,429</u>	<u>68</u>	<u>193,315,261</u>	<u>68</u>	<u>184,439,064</u>	<u>71</u>
3XXX	權益總計	<u>199,500,429</u>	<u>68</u>	<u>193,315,261</u>	<u>68</u>	<u>184,439,064</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3,375,791</u>	<u>100</u>	<u>\$ 282,754,281</u>	<u>100</u>	<u>\$ 261,269,86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8,095,688	100	\$ 61,905,62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786	-	13,45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8,108,474</u>	<u>100</u>	<u>61,919,08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3,289,077	92	57,691,879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294	-	12,60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3,306,371</u>	<u>92</u>	<u>57,704,488</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4,802,103</u>	<u>8</u>	<u>4,214,594</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50,667	5	2,786,486	5
6200 管理費用	1,216,581	2	1,204,1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130	1	664,2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1,378</u>	<u>8</u>	<u>4,654,898</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u>30,725</u>	<u>-</u>	(<u>440,30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96,928	19	13,934,413	22
7100 利息收入	129,615	-	82,448	-
7110 租金收入	22,728	-	21,954	-
7130 股利收入	18,115	-	15,88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32,956	1	580,28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02	-	20,18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8	-	5,62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211,806	-	189,620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6,418	-	66,510	-
7510 利息費用	(\$ 929,809)	(2)	(\$ 860,591)	(1)
7590 什項支出	(199,931)	-	(240,896)	-
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7,254	1	(89,281)	-
7670 減損損失	(<u>1,334</u>)	<u>-</u>	(<u>8,5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07,696</u>	<u>19</u>	<u>13,717,609</u>	<u>22</u>
7900 稅前淨利	<u>11,138,421</u>	<u>19</u>	<u>13,277,305</u>	<u>21</u>
7950 所得稅費用	(<u>105,000</u>)	<u>-</u>	(<u>61,55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1,033,421</u>	<u>19</u>	<u>13,215,75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7,134</u>)	<u>-</u>	<u>97,628</u>	<u>-</u>
8350 重估價之利益	-	-	5,54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u>373,695</u>)	<u>(1)</u>	<u>60,778</u>	<u>-</u>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273,244	4	2,199,898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3,528</u>	<u>-</u>	(<u>10,94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855,943</u>	<u>3</u>	<u>2,352,900</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89,364</u>	<u>22</u>	<u>\$ 15,568,654</u>	<u>25</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2.25		\$ 2.69	
9810 稀釋	\$ 2.24		\$ 2.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

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碼	保 法 定 盈 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積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報 表 之 兌 換 額	機 構 財 務 備 供 出 售	現 金 流 量	未 實 現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41,338	\$ 4,744,045	\$ 11,820,720	\$ 25,471,594	\$ 15,100,772	(\$ 2,534,967)	\$ 5,038,679	(\$ 73,287)	\$ 25,063)	\$ 109,983,83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831	74,454,402	-	-	-	-	74,455,233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 50,441,338	\$ 4,744,045	\$ 11,820,720	25,472,425	89,555,174	(2,534,967)	5,038,679	(73,287)	-	184,439,06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6,789	-	(866,789)	-	-	-	-	(6,557,374)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6,557,374)	-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008,827	-	-	(1,008,827)	-	-	-	-	-	13,215,75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3,215,754	-	-	-	-	-	(136,038)
D3	102 年度税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599	2,826,163	(565,947)	(45,076)	8,161	-	2,352,90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45,353	2,826,163	(565,947)	(45,076)	8,161	-	15,568,6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63,958)	-	(9,952	(62,128)	-	-	-	-	95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5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76	12,776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450,165	4,681,042	12,687,509	25,449,697	94,418,185	291,196	4,472,732	(118,363)	8,161	(25,063)
B3	依金管營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62,245)	-	-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	-	80,462,245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20,708	-	(720,708)	-	-	-	-	(6,688,522)
B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029,003	(1,029,003)	-	(6,688,522)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033,42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33,421	-	-	-	-	-	1,855,94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1,399)	2,580,664	(843,080)	(54,688)	504,446	-	12,889,3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13,935	-	(30,548)	-	-	-	-	-	(16,613)
C1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增發新股股 權淨值影響數	-	(35)	-	(35)	-	-	-	-	-	(3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74	-	(974)	-	-	-	-	-	97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479,168	\$ 3,666,948	\$ 13,408,217	\$ 105,911,942	\$ 17,218,149	\$ 2,871,860	\$ 3,629,652	(\$ 173,051)	\$ 512,607	(\$ 25,0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38,421	\$ 13,277,3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5,070	1,610,693
A20200 摊銷費用	12,692	9,223
A20900 利息費用	929,809	860,591
A21200 利息收入	(129,615)	(82,448)
A21300 股利收入	(18,115)	(15,8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196,928)	(13,934,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02)	(20,181)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48)	(5,626)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334	8,5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500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6,418)	(66,510)
A29900 呆帳回升利益	(10,54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539)	(21,171)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4,215	656,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891	(10,0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923)	(97,288)
A31200 存 貨	105,831	(241,652)
A31230 預付款項	286,338	(191,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352	(164,1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2)	(34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8,733)	695,650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9,715)	14,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289	(178,426)
A32210 預收款項	15,390	(46,1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41)	77,5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508)	(471,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0,226	1,662,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033	15,4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02,565	9,900,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5,544)	(816,9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60)	(1,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52,520</u>	<u>10,760,5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40,032)	(145,94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9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60,110)	(4,066,5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3,933,612)	(3,688,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5	48,5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3	4,72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0	(3,87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07)	(5,2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82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434)	90,5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89,171)</u>	<u>(11,578,2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30,966)	143,94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00,000	9,670,000
C01300 債還公司債	(7,250,000)	(2,3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7,007,094	132,077,235
C01700 債還長期借款	(155,104,745)	(126,976,0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96,807)	(6,557,338)
CCCC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75,424)</u>	<u>5,978,62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925	5,160,9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42,173</u>	<u>4,381,2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30,098</u>	<u>\$ 9,542,17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並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